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已受理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信息”、“原审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被告在抽逃出资本金1029万元及利息范围内，对第三人上海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信息”）不能清偿原告的债务货款9,440,500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判决及执行情况而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自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尚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安数码”）与广大信息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货款9,440,500元及利息。2018年6月8日，公司接到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广大信息支付原告尚安数码货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相关公告于2014年6月5日、2015年4月25日、2016年3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5月5日、2018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发布了《涉及诉讼的公告》（2019-033），由于执行过程中广大信息未能按照生效判决书的内容履行付款义务且广大信息的原股东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因此尚安数码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广大信息的原股东被告一吴献忠、被告二史芳在抽逃出资本金1029万元及利息范围内，对第三人广大信息不能清偿原告的债务货款9,440,500元及利息承

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2020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025），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0106民初19268号】，判决原告尚安数码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5,444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

2020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038），因不服判决，尚安数码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尚安数码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沪02民终7416号】。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047），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沪02民终7416号】，裁定撤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6民初19268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重审。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京尚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自信息吸收合并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尚安数码，尚安数码公司法人资格注销，遂由南自信息承继原告主体资格，继续参加诉讼。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03），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0106民初2740号】，判决被告一吴献忠、被告二史芳在940万元及利息范围内对第三人广大信息不能清偿原告南自信息的债务及债务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吴献忠、史芳不服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51），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沪02民终6274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3）沪民申753号】，吴献忠、史芳因与南自信息、上海光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申请再审。

一、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再审人：吴献忠（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申请再审人：史芳（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被申请人：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第三人：上海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请求

（一）再审请求

申请再审人吴献忠、史芳请求：

1. 请求撤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6民初2740号民事判决及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沪02民终6274号民事判决。
2. 请求法院依法改判申请再审人不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或发回重审。
3. 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承担一、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

（二）事实和理由

申请再审人认为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具体如下：

1. 判决错误地将股东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一审、二审法院判决中均未区分人格独立，导致财产界线不清，判决不公。公司法人人格独立是公司制度的基石，申请再审人与第三人为各自人格独立的主体。
2. 申请再审人认为，二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对应采纳的证据未依法采纳，导致判决不公。申请再审人在上诉过程中“新”提交的证据，涉及案件基本事实，对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逾期证据，二审法院应依法予以采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判决及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3）沪民申753号】
- 2、《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